


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政策及流程讲解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5年4月





1. 政策介绍



2. 申报操作

3. 热点问题



什么是年度汇算



2019年起，我国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综合税制”下，居民个人需要“合并全年综合所得，按年计算税款，办理年度汇算”。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2019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
-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对于取得多种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其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

01 年度汇算政策介绍

Policy introduction



什么是综合所得？

✎ 工资、薪金所得

✎ 稿酬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

✎ 偶然所得

✎ 财产转让所得

✎ 经营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因任职受雇取得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提供独立性劳务
取得所得



稿酬所得

个人出版发表作品
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个人提供专利著作等
所得

综合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年度汇算是在纳税人取得上述四项所得、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漏补缺、汇总收支、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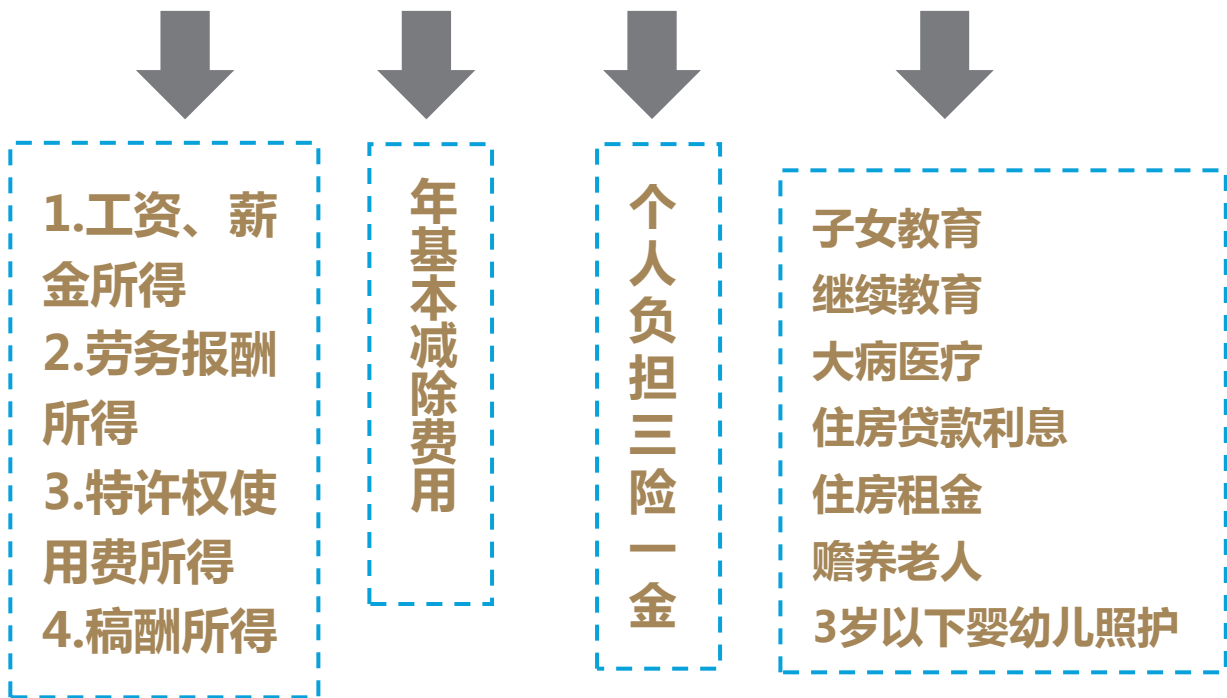
年度汇算**不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不并入综合所得的项目，如解除劳动合同、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等一次性补偿收入，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年度汇算公式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	45	181920

2024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2024年度已预缴税额

问1：什么是收入额？

- “收入额”，是计算税款过程中的一个名词。
-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以全部收入为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以公式形式展现为：
 - **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 工资薪金税前收入
 -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额 = 劳务报酬税前收入 × (1-20%)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 = 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收入 × (1-20%)
 - **稿酬**所得收入额 = 稿酬税前收入 × (1-20%) × 70%



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

三险一金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三险一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按照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三险一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其中：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应将超过部分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年金

- ▶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商业健康险

- ▶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支出税优识别码
- ▶ **2400元/年**
(200元/月)

允许扣除的其他税费、其他

- ▶ 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收入时发生的合理税费支出，如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但不包括增值税、个税
- ▶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展业成本

个人养老金

- ▶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12000元/年**
- ▶ 第一步：获取缴费凭证（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 第二步：扫码录入扣除信息（办税-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

超过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益性捐赠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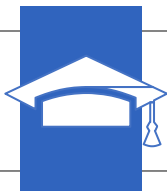
-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0%

-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

捐赠票据

-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 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专项附加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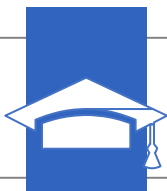
专项附加扣除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继续教育
子女教育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住房贷款利息
大病医疗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扣除范围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2000元/月/每名婴幼儿
扣除主体	法定监护人各扣除50%
	或法定监护人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2、享受时间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3、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4、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将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留存5年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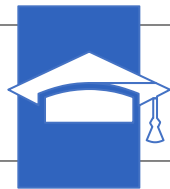
子女教育

扣除标准	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
适用范围及条件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
扣除主体	对每个子女，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或者由双方分别按照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起止时间	学前教育阶段：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学历教育：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继续教育——学历教育

扣除标准	每月400元
享受时间	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适用范围和条件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继续教育——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扣除标准	取得证书的当年3600元
适用范围和条件	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
补充说明	仅在取得证书的当年一次性扣除3600元，且一年只能享受一次，不得叠加累计。若在进行学历（学位）教育的同时取得了职业资格相关证书，则二者可以叠加扣除，即最高可享受 $400 \times 12 + 3600 = 8400$ 元的扣除。
留存备查资料	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住房租金

扣除标准	深圳市每月1500元
享受扣除政策对象	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主要工作城市不同的可以分别扣除。
补充说明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标准	每月1000元
适用范围和条件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享受扣除政策对象	在实际发生首套贷款利息支出的期间，夫妻双方协商决定由一方扣除；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婚后选择其中一套由购买方继续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各自对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一经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补充说明	首套住房贷款是以银行标识为准；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贷款期限内选择是否享受扣除，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赡养老人

扣除标准	独生子女每月3000元 非独生子女每月最高不超过1500元/人
适用范围和条件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享受扣除起止时间	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补充说明	赡养老人不按照人数计算，无论是一位还是两位老人扣除标准都不变；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不享受扣除；子女在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不享受扣除。



大病医疗

<p>扣除标准</p>	<p>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支出部分，在80000元限额以内据实扣除</p>
<p>适用范围和条件</p>	<p>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支出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以内据实扣除</p>
<p>补充说明</p>	<p>纳税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均可由纳税人享受扣除。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不在可扣除范围。</p>

问：大病医疗的数额怎么填，有地方可以查询吗？

答：可以查询。您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首页“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建议您日常也保存好相关票据备查。



查询服务

- 定点医疗机构
- 定点零售药店
- 药品分类与代码
- 医保机构
-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城市

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年度费用汇总查询

姓名 国医保
出生日期 2018年05月31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2201805316666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度费用总额		177084.8 元
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 ①		48047.9 元
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 ①		33047.9 元

提醒：纳税人需保留个人年度费用汇总查询页面截图，以备税务部门核查。

可直接查看个人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图为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预扣预缴

工资薪金

累计预扣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劳务报酬

按次或者按月----适用20%至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

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稿酬

按次或者按月

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适用20%比例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按次或者按月

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适用20%比例税率。



退税 or 补税？

- **退税**
年度应纳税额 $<$ 已预缴税额
- **补税**
年度应纳税额 $>$ 已预缴税额
- **不补不退**
年度应纳税额 $=$ 已预缴税额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不补不退

**已预缴税额
=
年度应纳税额**

可退税

放弃退税

需补税

**综合所得收入
全年不超过12
万元的**

需补税

**需补税金额
不超过400元的**

- 1、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包括在免于汇算的情形内；
- 2、预扣预缴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如果作废或调整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致在年度汇算中专项附加扣除可使用扣除额小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已享受扣除额，则不可享受豁免。



主要补税情形

- 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税款分别累计；
- 2.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等。
- 3.年中更换任职受雇单位，全年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适用税率高于预扣率。



主要退税情形

1.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简易申报退税**）；
2. 扣除未充分享受的，如未在预扣预缴阶段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支出只能在汇算期间享受扣除，有符合条件的捐赠未办理扣除等；
3.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4.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办理时间

3.1-6.30

- 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年度汇算。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01

自己办

- 建议优先选择网上税务局，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 符合使用预填申报条件的纳税人默认进入预填申报模式
- 开放网上税务局（网页端）、手机个税APP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02

单位办



- 以书面或者电子（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确认
- 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办的，单位不得代办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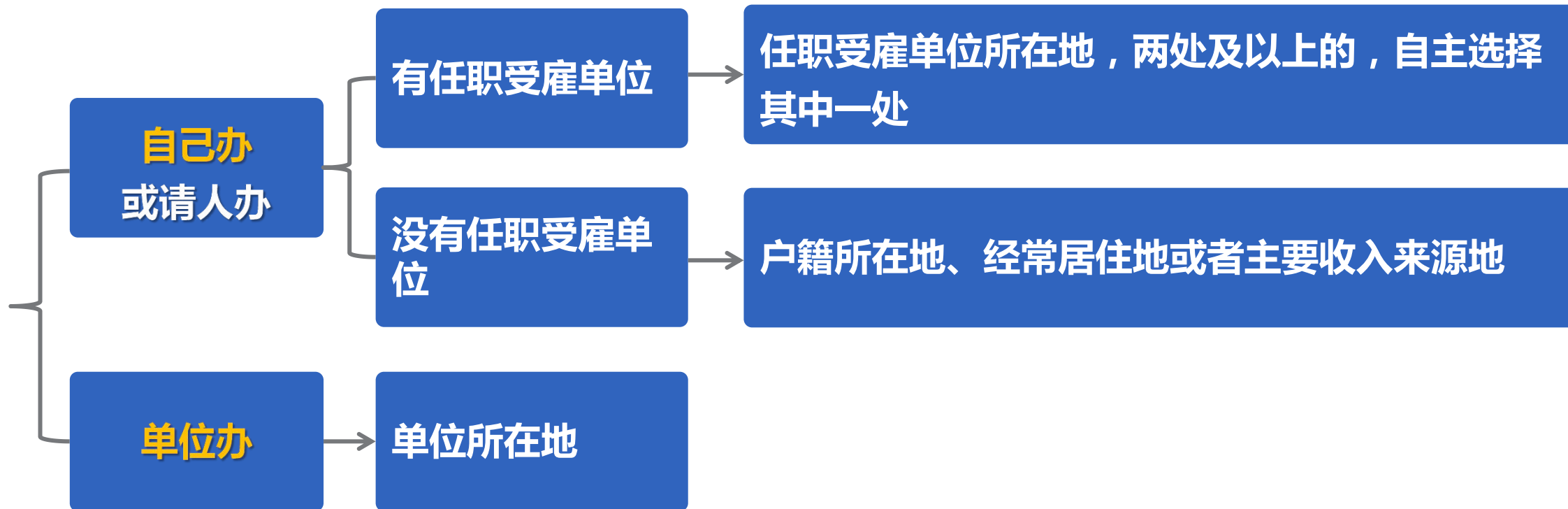
请人办





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 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网络办理申报实行全国通办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下列哪项收入不属于综合所得？

- A、工资薪金所得
- B、劳务报酬所得
- C、财产租赁所得
- D、稿酬所得
- E、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2 年度汇算申报操作指引

Operation guide





扫码下载



- ①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 ②在各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



如何注册或登录（找回密码）个人所得税APP？





如何开启指纹、扫脸或手势登录？



更便捷!



自己办，个税APP申报怎么操作？

1 申报前准备（三步走）

2 年度汇算申报

简易申报（三步走）

标准申报（五步走）

3 申报后事项（查询、作废、更正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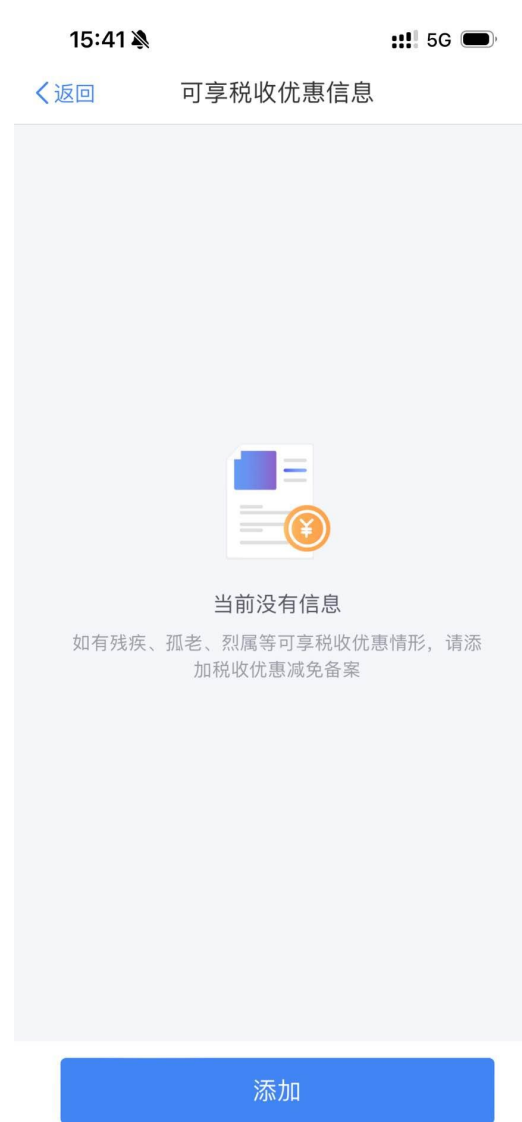


Part 01

申报前准备
(三步走)



核对个人基本信息





第一步：查看收入信息是否有误？





查询的收入与实际不符怎么办？

答：若有实际取得收入，只是金额有疑问，请与扣缴单位联系；若属于身份被冒用的，可申诉。

在提交申诉之前，请您先尝试联系被申诉扣缴义务人进行核实，并确保申诉情况属实。若提交虚假申诉信息，将依法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如何查看异议申诉的办理进度？

查询路径

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首页下方



办&查



查 询



异议申诉





日常如何了解扣缴申报信息？





第二步：查看或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在填报记录中查看自己是否在2024年度有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哦, 点击上面项目即可!



第二步：查看或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4:56 5G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 ○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码 [模糊] --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修改

配偶信息

配偶情况 ② 请选择 >

选择配偶 选填 >

下一步

14:57 5G

< 返回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 ○ ○ ○

基本信息 子女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码 [模糊] --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修改

配偶信息

配偶情况 ② 请选择 >

选择配偶 选填 >

下一步

14:57 5G

< 返回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 ○ ○

基本信息 租房信息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码 [模糊] --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修改

配偶信息

配偶情况 ② 请选择 >

选择配偶 选填 >

下一步

14:57 5G

<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 ○ ○ ○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码 [模糊] --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修改

配偶信息

配偶情况 ② 请选择 >

选择配偶 选填 >

房贷信息

产权证明 请选择 >

房屋坐落地址

省市地区 请选择 >

详细地址 请填写小区、楼栋、单元室等

以上四项专项附加扣除新增配偶信息填写，请注意相关分摊比例的确定！
同时请仔细阅读相关提示并准备好相关资料！



第二步：查看或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5:22 5G

< 返回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根据规定，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后您才可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该扣除按照相关标准定额扣除，与被赡养人的数量无关。

请选择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3

被赡养人信息

选择被赡养人 请选择 >

下一步

15:22 5G

< 返回 大病医疗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医疗信息 申报方式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仅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时享受，建议您在年度终了后汇总填报。政策说明
医疗信息相关数据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查询。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3

医疗信息

选择关系 请选择 >

医药费用总金额 请输入金额
额(元)

个人负担金额 请参考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元) ?

证明材料 选填 >

下一步

15:22 5G

< 返回 继续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继续教育信息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3

继续教育类型

继续教育类型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
?

继续教育信息

学历（学位） 请选择 >
继续教育阶段

当前继续教育 请选择开始时间 >
开始时间

当前继续教育 请选择预计结束时间 >
结束时间

证明材料 选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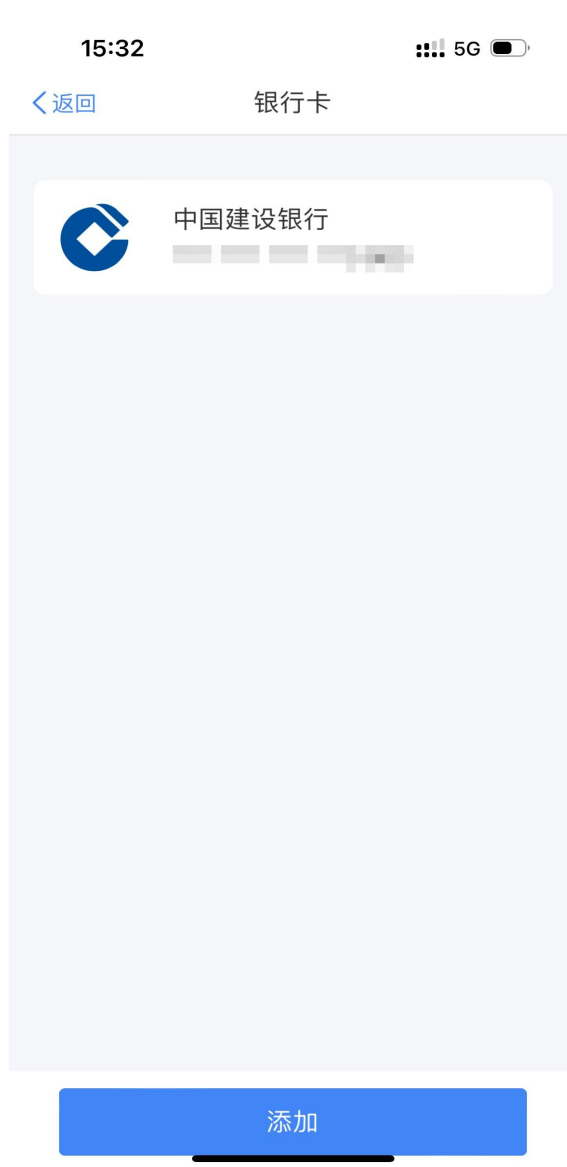
下一步

填写以上三项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时请仔细阅读相关提示并准备好相关资料！

项目	是否需事先上传证明材料	是否需填写配偶情况	是否有分摊比例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子女证件类型为“其他个人证件”的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是	有
子女教育	“就读国家（地区）”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是	有
住房贷款	填写必须上传。	是	有
大病医疗	填写数据与国家医保局不一致时需上传。	否	无
赡养老人	填报的被赡养人与纳税人关系为父母且年龄差距大于50岁或者小于18岁的必须上传。	否	有
住房租金	主要工作城市不为纳税人年度内存在任职受雇关系的单位所在城市的必须上传。	是	有
继续教育	否	否	无



第三步：查看添加银行卡信息





Part 02

年度汇算
申报

主要变化

- 对于符合使用预填申报条件的纳税人不再提供“空白表”申报服务，默认进入预填申报模式；
- 预扣预缴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如果作废或调整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致在年度汇算中专项附加扣除可使用扣除额小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已享受扣除额，则不可享受豁免；
- 专项附加扣除优化信息维护规则、增加证明材料必传校验等项目；
- 纳税人在对于捐赠明细归集数据（预扣预缴时填报）无需上传证明资料；手动新增捐赠明细数据时必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办理2024及以后年度汇算时，优化了《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表》填写规则，在新增商业健康险明细数据时，获取外部数据并预填税优识别码；
- 去年起在汇算时申诉中的收入不再被剔除，而是一并计入年度汇算。对于已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去除异议申诉发起限制。



如何进入申报界面？

申报入口-----

- 1.在首页“2024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页点击**“开始申报”**
- 2.在首页“常用业务”点击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收入额 ≤ 6万元 → 简易申报，便捷退税

收入额 > 6万元 → 标准申报，多退少补



——居民个人2024年度内仅从境内取得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了个税的，可以办理简易申报，便捷退税，系统将自动进入简易申报流程。





系统根据收入额是否超6万，自动判断进入简易申报，还是标准申报流程。

简易申报分三个步骤：



- **第一步** 确认个人基础信息，确认或选择汇算地
- **第二步** 核对已缴税额（系统带出，不可修改）
- **第三步** 提交退税申请



标准申报五步-----（一）选择填报方式

不再为可使用预填服务的纳税人提供“空白表”服务哦~

享受预填报服务，方便快捷办理汇算申报。

点击【开始申报】





标准申报五步----- (二) 核对个人基本信息/ 确认或选择汇算地

核实个人基础信息，确认或选择“**任职受雇单位**”（包括**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所在单位）。

无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标准申报五步----- (三) 确认收入、扣除等信息

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核实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点击任一项数据，将跳转至对应的二级明细页面，查看每月明细数据。

11:18 5G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 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 劳务报酬 0.00 >
- 稿酬 0.00 >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 保存 下一步

11:19 5G

< 返回 标准申报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0.00 收起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0.00

其他免税收入 0.00 >

减除费用

专项扣除 展开 v

专项附加扣除

其他扣除项目 展开 v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 >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 保存 下一步



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该怎么办理年度汇算?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如扣缴单位有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系统会提示需在详情页确认，可以点击“奖金计税方式选择”进行设置。

不同的计税方式将影响税款计算，可以分别选择不同的方式进行试算对比。

11:18 5G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	------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 保存 下一步

11:25 5G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注意啦!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如何确认或新增？

点击“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可查看您通过单位在预扣预缴阶段申报的捐赠扣除，请核实确认；如您在预扣预缴阶段没有通过单位进行扣除或未充分扣除，可以在年度汇算时补充填报相关捐赠信息，点击“新增”。

11:19 5G

< 返回 标准申报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② 0.00 收起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0.00
稿酬收入 × (1-20%) ×30%

其他免税收入 ② 0.00 >

减除费用 ② 60000.00

专项扣除 ② 展开 v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② >

其他扣除项目 展开 v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② 0.00 >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 保存 下一步

11:35 5G

<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0.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②

0.00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分配扣除

暂无扣除信息

11:35 5G

取消 新增

特别提醒：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

捐赠附表填写的是2023年度的捐赠支出。

捐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点击右侧按钮搜索

捐赠单位名称 请输入

捐赠凭证号 请输入

捐赠金额 (元) 请输入

扣除比例 ② 请选择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元) 自动计算

备注 ②

请备注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

0/15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



标准申报五步----- (四) 核对或填报减免税额

如有减免税事项（残疾、孤老人员、烈属等），可以核对或填报【减免税额】新增相关信息。（新增需回到个人“基本信息”操作哦）

15:25 5G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保存 享受免申报

15:25 5G

< 返回 减免税额 新增

金额合计

0.00 元

暂无扣除信息

15:25 5G

取消 减免事项 确定

请输入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标准申报五步----- (五) 税款计算

进入税款计算界面，确认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16:28 5G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	0.00 收起 ^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16:29 5G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提示

请您认真核对已填报的综合所得收入、费用、免税收入以及捐赠等各项扣除项目，有无漏报或错误，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是否继续？

取消 继续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	0.00 收起 ^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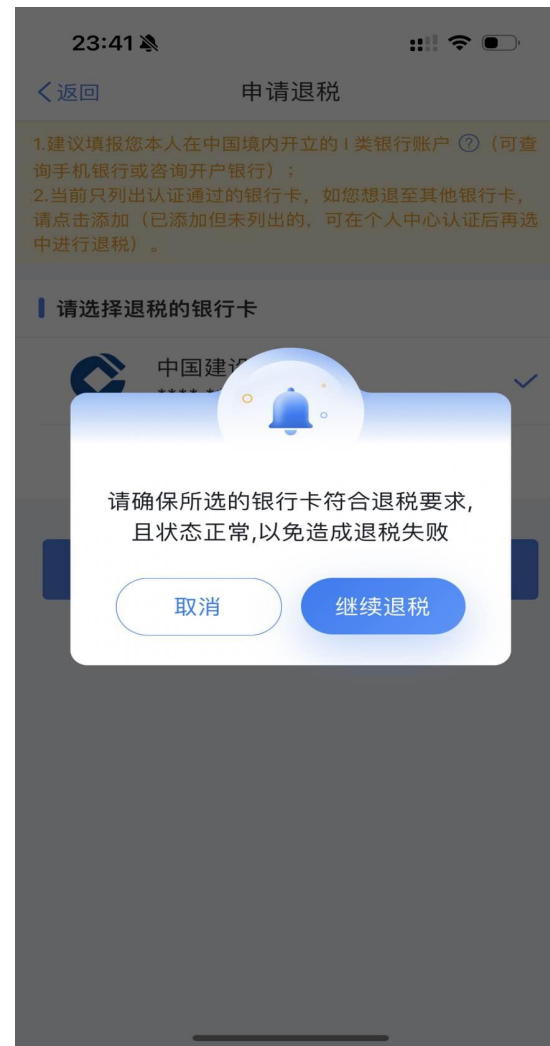


标准申报五步----- (五) 税款计算

情形一：退税

可选择“放弃退税”或“申请退税”。如需退税，点击【申请退税】。选择退税的银行账户。请确保银行卡状态正常，以免影响退税。

如前期已添加过银行卡信息，系统将自动带出。如需新增，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





情形二：享受免于年度汇算

如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虽超过12万元但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 ≤ 400 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点击【享受免于年度汇算】。

15:25 5G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 保存 | 享受免申报



情形三：补税

若存在应补税额，点击【立即缴税】，选择缴税方式，可网上完成缴税操作。

注意：若未及时完成补税，则将产生滞纳金并在《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注意啦



系统提示超限，怎么办？

方法一：分次缴税，适用“部分缴款”功能，完成网上分次缴款操作。

方法二：咨询银行客服，或网银修改网上支付限额。

方法三：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选择扫码支付，或打印缴款凭证，到银行柜台支付。

18:00 5G

< 返回 确认缴税金额 关闭

2030.30 部分缴款

支付金额 (元)

申报项目: [模糊]

税款所属期: [模糊]

税款所属机关: [模糊]

缴款期限: [模糊]

金额: 2030.30

金额: ¥ 2030.30 确认缴税



Part 03

**申报后事项
(查询、作废
或更正)**



1.申报后如何查询办理状态？

通过网络方式（邮寄方式、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均可以通过个税APP首页下方“办&查”——【查询】——【申报记录】模块查询了解年度汇算办理进度。

若专题页显示【去缴税】、【申请退税】，请点击并按系统提示及时完成缴税或退税。





2. 退税申请提交后如何查询退税进度？

个税APP首页“2024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点击“查看进度”，或点击申报记录，点击已完成，查看退税进度。

若您发现申报有误，状态为税务审核中的申报记录，需点击【撤销退税】后，【更正】或【作废】。





2.退税申请提交后如何查询退税进度？

更正申报提示提醒

若您发现申报有误，可进行【更正】或【作废】。

更正申报在APP端有次数
的次数限制，请注意。





3. 退税申请提交后如何补充提交资料？

个税APP首页，点击下方【消息】，点击【个人消息】，上传补充资料，填写情况说明后点击【提交】。
请大家及时注意来自税务部门的短信或APP消息提示。





4.退税申请后发现银行卡有问题无法接收退税？

情形一：国库退库失败

如果退税记录显示“国库退库失败”，请关注你申请退税的银行账户是否为本人账户，该账户是否处于注销、挂失、冻结、未激活、收支有限额等状态。如果遇到该种情况，需点击【修改银行卡】重新填报你本人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退税信息

退税金额： 元

申请时间： 6 17:44

失败原因： 您的银行卡状态异常,您可以在线变更银行卡,或携带本人证件前往办税大厅变更

修改银行卡： [修改银行卡](#)

当前状态： ❌ 国库退库失败 v



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您可在“申报查询”中查询退税进度



4.退税申请后发现银行卡有问题无法接收退税？

情形二：国库处理完成但是纳税人未收到到账通知

如果退税记录显示“国库处理完成”，但查询银行账户余额为0，请检查该银行卡是否被冻结。当银行卡被冻结时，可用余额通常会显示为0，且被限制支付功能，但是不影响资金的转入功能。

<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退税信息

退税金额: 100.00元

申请时间: [REDACTED]

当前状态: ✔ 国库处理完成

提交申请成功 [REDACTED]

税务审核通过 [REDACTED]

国库处理完成 [REDACTED]

请关注退税到账情况

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您可在“申报查询”中查询退税进度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个人选择不申报，会不会影响个人信用？

A、会

B、不会

03 热点问题汇总

Q&A





1

全年一次性奖金预缴时并入当月工资计征个税，汇算时是否可以调整为单独计税？

纳税人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在预扣预缴时并入当月工资计征个税，汇算时无法调整为单独计税。



2

同时取得经营所得、综合所得，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时已享受减除费用、专项扣除等，后续是否可以更改在综合所得汇算时扣除？如何办理？

纳税人可以选择在经营所得或综合所得汇算时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扣除。如需更改，应先更正经营所得年度汇算，再行办理综合所得汇算。



3

办理综合所得汇算申请退税，多长时间会到账？

提交退税申请成功后，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看业务办理状态。最终提示状态为“*年*月*日国库处理完成，请关注退税到账情况”。实际受国库处理进度、纳税人银行卡开户行结算等影响，通常在一个月左右。



4

汇算审核不通过常见情形？

- （一）纳税人以往年度应办理汇算补税未办理或已申报未缴款；
- （二）汇算申报收入与预扣预缴收入不一致；
- （三）免税收入填写申报不准确；
- （四）扣除项目填写申报不准确（重点关注：大病医疗、继续教育、年金、商业健康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和捐赠）；
- （五）境外抵免额计算不准确；
- （六）申报已缴税额与已缴税额不一致；
- （七）申报了减免税额，相应减免税事项属于备案事项但未办理备案手续。



5

提示贷款合同编号与其他年度不一致



如果您填写的是同一套住房，请仔细检查往年的贷款合同编号是否完全一致，比如是否有中英文括号格式、短线等符号格式错误，如有，请修改对应年度的合同编号。



6

提示配偶信息与核验结果不一致



纳税人需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并更正。如信息确认无误可点击继续，如果信息有误则需更正家庭成员信息以及相关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提示重复享受了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税前扣除

[< 返回](#)

消息详情

【扣缴申报事项的通知】 **扣缴申报享受扣除情况确认**

2025-02-25 13:00

您【2025年01月】在 [] 重复享受了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税前扣除，不符合税法相关规定。请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仅指定一个扣缴义务人为您扣除减除费用，并联系其他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工资薪金时不再扣除减除费用。

请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仅指定一个扣缴义务人为您扣除减除费用，并联系其他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工资薪金时不再扣除减除费用。其他扣缴义务人可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或网页端的境内人员信息采集界面的【是否扣除减除费用】将“是”修改“否”。



8

提示申报的劳务报酬总收入小于本年度代开的劳务发票总金额

申请时间： 2025-03-03 01:12

当前状态： ✘ 税务审核不通过 ▼

✔ 提交申请成功
2025-03-03

✘ 税务审核不通过
2025-03-05

税务审核不通过原因如下：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根据系统核验结果，您的年度汇算时申报的劳务报酬总收入小于本年度代开的劳务发票总金额，请核实本年度代开发票具体明细金额并对劳务报酬金额进行补充。明细可在个人所得税APP-办%查-我的票夹-我的销售处查看。请再次核实您的年度汇算申报，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
您可在“申报记录”中查询退税进度

核实本年度代开发票具体明细金额并对劳务报酬金额进行补充。明细可在个人所得税APP-办&查-我的票夹-我的销售处查看。请再次核实您的年度汇算申报，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9

汇算结果显示我要补税500元，如果未按期补税需要承担什么责任么？

应当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并及时补缴税款。否则，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滞纳金从超过缴纳期限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

关联以前年度申报

申请2024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经税务机关通知但未更正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说明相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新增不遵从管理举措

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如在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并补缴税款的，税务部门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10

同一婴幼儿，父母在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时，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超过100%。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和子女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孩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11

取得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吗？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2

第一套住房已按规定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出售后再次购买住房，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继续填报享受吗？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纳税人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13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双方可以均填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吗？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自有住房的情况下，如果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承租人）扣除；如果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才可以分别由承租人扣除。



14

夫妻双方一方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另一方可以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吗？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自有住房的情况下，如果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承租人）扣除；如果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才可以分别由承租人扣除。



在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中，学前教育包括子女年满（ ）至小学入学前的教育。

- A、2岁
- B、3岁
- C、4岁
- D、5岁



谢谢

Thank You